

2023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为“市住建局”）2023 年度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市住建局根据污水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核算并拨付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污泥处理服务费：市住建局根据污泥处置量和污泥处置补充协议规定的单价和市政府、市财评中心批复的单价核算并拨付运营单位污泥处理服务费。

（三）精美长沙专项经费：引入设计师进小区，推进一批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完善“精美长沙”建设标准体系。

（四）安居工程资金：对住房困难家庭进行租赁补贴，实施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政府投资（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修缮、维护、设备维修更新等。

（五）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物业行业培训、

物业行业宣传、物业服务质量考核、物业行业奖励等方面。

（六）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宣传、智能建造体系研究、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和新技术研发示范基地培训等方面。

（七）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各区属地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市政排水管网具体的维护管理工作，目前维护费用由市级按基数下放，区财政兜底的原则承担。

（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续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支管网建设项目给予市级资金补助。

（九）村镇建设专项：有序推进全市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培育建设，对各特色小（城）镇及创建培育对象进行动态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核定项目施工图控制价，组织施工图审查计算机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住建局纳入评价范围的 10 个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17,080 万元，年中统筹安排资金 87,421.42 万元，合计 204,501.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2,305.3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00,765.3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24%。其中：污水处理运行经费 169,150.84 万元，污泥处理服务费 13,477.56 万元，精美长沙专项经费 2,336.78 万元，安居工程资金 1,945.35 万元，物业管理

专项工作经费 412.32 万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 217.05 万元，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 2,689.04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 2,765.50 万元，村镇建设专项 4,958.14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2,812.73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污水处理运行经费。2023 年长沙市主城区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在线平台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了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了城市洁净。

（二）污泥处理服务费。污泥排放均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安全处置率 100%，未产生污泥二次污染。

（三）精美长沙专项经费。全面推进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进度，改善了小区居住环境、综合功能、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

（四）安居工程资金。2023 年共筹集公租房 1856 套，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26 个项目 26050 套，发放租赁补贴实际发放 6092 户，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提升了公租房小区居住质量。

（五）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成立了物业小区党支部 2170 个，打造“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85 个，定期发布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推动了物业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六）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建立了智能建造“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库，国家级装配式产业示范基地 13 家、省级

基地 30 家，推动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七）五区市政（排水）维护经费。内五区共清查排水管网总计 4402.11 公里，定期组织人员对市政排水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基本实现了全年城区（内五区）雨水及时排放。

（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82.07 公里，8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均稳定运行，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有效改善了农村水环境质量。

（九）村镇建设专项。2023 年验收命名市级特色小村庄 100 个，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良好。

（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2023 年市住建局共完成约 262 个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积极协调省厅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论证，确保项目消防安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欠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程序履行情况，未按照项目进度来编制预算和申报资金；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不够全面。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资金未专款专用，涉及资金 20.55 万元；二是宣传培训支出不规范，宣传支出结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 1.2 万元，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用 4.6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多结算物业培训场地费及服务费用 2.18 万元；三是部分区对市级下达的资金拨付不及时；四是资金未专账核算；五是资金

支付进度慢。

（三）项目管理有欠缺

1.污水处理运行经费。一是考核标准不一且未与付费挂钩；二是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三是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较低；四是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于 80%；五是智慧化监管程度不高；六是开福污水处理厂相关管理制度未更新；七是开福污水处理厂 PH、水温等监测项目未在现场测定，水样、泥样采集点位不合规；八是主要设备长期未维修，设备巡检维保记录有待规范；九是岳麓、暮云、新开铺污水处理厂存在安全培训时长不足、培训参加人员较少、记录不全等情况；十是厂区环境杂乱。

2.污泥处理服务费。一是两个污泥处置中心负荷率低；二是岳麓和长善垅污泥数据未接入市住建局，均以末端处置单位确认的数值为计算进口端污泥重量的基数。

3.安居工程资金。一是租赁补贴政策待优化；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成率 88.04%，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完成率 76.60%；三是动态管理不到位；四是资格审查公示时间不足；五是转租转借违规经营屡禁不止；六是监督考核不到位；七是公租房存在安全隐患；八是租金回收率未达标；九是少量公共租赁住房长期空置。

4.精美长沙专项经费。一是项目实施进度慢；二是工作方案执行不到位；三是个别项目验收付款早于完工时间；四是部分

资料缺失、项目建设资料零散未分类归集保存；五是未进行全周期动态监管；六是项目建设资料存在瑕疵。

5.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配套资金。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二是少量任务未完成。

6.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一是智慧物业综合服务平台尚未建设；二是验收人数不合规；三是开福区部分物业工作奖补资料记录不全。

7.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一是个别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率低于50%；二是个别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三是智慧化程度不足；四是部分乡镇未实际开征污水处理费。

8.村镇建设专项。双江口镇初级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超期180天完工。

9.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一是暂未清退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勘察设计（SJZX-2）标段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二是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不到位。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评价小组对精美长沙专项经费和安居工程等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显示3个项目的满意度不高，低于90%。4个项目的满意度在90%至95%之间。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力求科学、合理，做到绩

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费用，追回多支付款项。

（三）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构建和谐共赢机制。建立统一、标准化的绩效考核机制，并与付费挂钩；探索创新付费机制，逐步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奖惩机制。

（四）完善管网配套建设，促进运行规范达标。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与厂区建设配套，逐步解决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偏低的问题。

（五）加强运营监督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能。强化自身监督职能，督促运营单位在水质检验、厂区环境管理以及仪器校定等方面按要求落实到位。

（六）创新运营管理机制，提升住房使用效率。强化公租房管理，确保规范化、高效化运营，提升公租房的使用效率和保障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助推精美长沙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精美长沙”项目进度，找出项目进程中的难点、堵点，让项目早日完成以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八）抓好责任落实落地，推进智慧平台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智能建造相关目标任务。

（九）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促进乡镇污水治理。新建管网

要雨污分流，已建成管网未分流的逐步实施改造；提升污水治理智慧化水平；乡镇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十）规范项目过程管理，确保村镇建设成效。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前期准备较复杂的项目要早谋划，项目实施时积极跟进影响项目工期的外部因素，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使用。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时清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十二）强化履约验收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加强对合同履行的跟踪和检查，实现合同签订、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

（十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将每个项目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分类整理，专人负责，专柜存放。

（十四）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倾听民众心声，深入分析影响群众满意度的不利因素，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市住建局公共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12 分，评价等级为“良”。